附件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7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整改任务 | 水价调控政策落实不到位。自治区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呼和浩特市配套印发了《呼和浩特市非居民超量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但水价调控政策尚未发挥有效作用。 |
| 责任单位 | 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旗县区党委、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
| 整改目标 | 全面落实水价调控政策 |
| 整改措施 | 1.制定加价标准制度，做好分档水量划分；  2.制定非居民用水管理目录，组织征收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做好计费周期、加价收入资金使用监管。做好年用水量在2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计划用水核定工作；  3.供水企业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非居民超量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对超计划部分加价征收水费。 |
| 完成情况 | 1.整改措施一完成情况：为落实自治区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要求，由市发改委牵头，联合市水务局于2020年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呼和浩特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呼发改价字〔2020〕662号），2022年又根据修订后的《呼和浩特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完善了我市的非居民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联合市水务局、住建局印发了呼发改价字〔2022〕609号，明确了我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范围、分档水量划分、超定额（计划）加价标准、加价项目、计费周期等内容，有文件佐证。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如下：我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用水量分为三档，一档水价执行规定到户水价，水量以计划用水核定证核定水量为准；二档水价按照一档水价的一倍加收，水量为超过一档水量但不超过一档水量百分之二十部分（含）；三档水价按照一档水价的二倍加收，水量为超过二档水量的部分；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按照以上加价标准加倍收取。实施范围为我市城镇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户（消防用水除外），含特种用水或特殊行业用水。九旗县区和经开区均按照呼发改价字〔2022〕609号文件执行。  2.整改措施二完成情况：市四区、经开区非居民用水人计划用水量核定、调整由市水务局统一管理，具体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印发《呼和浩特市非居民超量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将自治区要求的5000吨以上用水户扩大到2000吨以上用水户，纳入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管理，对超计划部分施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由供水公司收取加价水费。2024年度，市水务局共办结新增、年度及调整城镇非居民用水计划2563户（包含市四区和经开区），已完成2024年度非居民计划用水核定工作并在市水务局官网进行了公示。市水务局提供了2024年市级和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新增、年度及调整用水计划核定名单及官网公示情况。各旗县由当地水务局完成各地2024年度非居民用水人计划用水量核定，已提供文件佐证资料。  3.整改措施三完成情况：一是市四区供水由春华水务公司管网覆盖，根据《呼和浩特市非居民超量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由春华水务公司对超计划非居民用水人征收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根据市住建局统计，2023年市水务局下达用水计划1248户，其中超计划用户51户，应收取加价水费121万元。2024年市水务局下达用水计划共计2563户，其中超计划用户335户，应收取加价水费664万元，两年合计应收取785万元，截止目前已收缴加价水费509万元，还有276万元未收回。春华水务公司已提供2023、2024年超计划用户名单和相关发票佐证。  二是各旗县、经开区供水公司均按照辖区水务部门制定的用水计划，对本辖区非居民用水户用水量进行查抄校核，存在两种情况：（1）年用水量在2000吨以上非居民用水户不存在超计划用水情况的，和林县、清水河县、武川县供水企业明确2024年度未出现非居民用水人超定额（计划）用水情况；（2）存在超计划用水情况的，土左旗、经开区已对部分超计划用水人完成加价水费收缴工作，并提供相关发票佐证材料，其余部分正在收缴中；托县2024年共有5家非居民用水人超计划用水，县水务局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加价水费正在收缴中。  经我委对市水务局、住建局，九个旗县区及经开区报送的整改销号材料核验，以上单位地区均已按照累进加价制度和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根据管理范围对非居民用水人超计划用水开展计划核定、考核，并对超计划部分征收超量加价水费，部分地区的供水企业对超量加价水费尚未全部征收到位，正在追缴中。  针对整改问题、措施及整改情况，市本级、各旗县区及经开区统一按照《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呼和浩特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呼发改价字〔2022〕609号）执行，我市已建立加价标准制度，完成分档水量划分；市本级、各旗县区及经开区均已按规定对辖区内2024年度非居民用水人进行了计划用水量核定工作；各地区供水企业均按规定对超计划用水人开展超量加价水费征收工作。 |